

附件 2

## 中共黄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预算

### 一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表

单位：万元

“三公”经费合计	因公出国（境）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费	
2.10					2.10

### 二、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

中共黄山市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为 2.1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减变动。其中因公出国（境）费 0 元，公务接待费 2.1 万元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近两年本部门没有安排因公出国（境）计划。经费使用严格执行《黄山市市直党政机关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办法》相关规定。需要说明的是，该项经费根据外办批准的因公

临时出国（境）计划，年初预算统一安排到市外办，不安排到部门，由市外办统筹安排并由市外办集中公开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。支出预算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持平原因是本部门没有公务用车。其中：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该项经费主要用于车辆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经费使用严格按照中央、省和市有关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制度执行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。支出预算 2.1 万元，与 2023 年预算持平，无增加变动，持平原因是近两年本部门公务接待批次及人数基本保持一致。该项经费主要用于经审批的接待上级视察调研和检查指导、市委工作部署、外市工委来黄考察交流以及区县工委工作往来等公务活动支出。经费使用安排积极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,严格执行《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》和《黄山市市直机关公务接待费管理暂行办法》等相关规定。